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707/19-20(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2810 3064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SF&C/1/1/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有關匯豐控股 (“匯控”) 停派股息事宜

你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轉交方國珊區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的電郵收悉。本局現就信中提及事宜，回覆如下。

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知悉近日匯控等公司因應它們註冊地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取消派息。根據匯控的公布，該公司董事會是因應英倫銀行透過審慎監管局發出的書面通知及要求而作出相關的決定。

我們明白和理解匯控的決定對股東帶來一定的影響，部分股東因而感到失望及不滿。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包括匯控）須受英倫銀行旗下審慎監管局監管，並遵照相關的要求。

就香港而言，金管局已要求匯控在香港的子行將香港股東的關注向其集團反映，同時金管局亦已在日常監管溝通中知會英倫銀行審慎監管局有關香港股東的意見。此外，證

監會已仔細審視至今取得的所有資料，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例如內幕交易、沒有披露內幕消息、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對股東有不公平損害等事宜展開調查時必須符合的準則來評估該等資料。該會得出的結論是，目前並無理據就匯控取消派息及暫停派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監管行動。

上市公司的派息政策及安排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會規定上市公司的具體派息政策及安排。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的派息安排應符合其註冊地的公司法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已要求上市公司應及時公布它們派發股息的資料以及與股息安排相關的變動，以確保市場信息透明。上市公司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備存股份權益登記冊並供公眾查閱。另外，匯控在香港的子行屬發鈔銀行，該公司須符合一系列包括美元儲備、鈔票儲存、分配及保安等方面嚴格要求。有關對發鈔銀行的要求及監管安排一直運作暢順，金管局沒有計劃作出改變。

謝謝你轉達方議員對題述事項的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嚴鈞樂)


代行)

2020年6月1日

副本抄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